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7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柏梓镇永安公园旁停车场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柏梓镇永安公园旁停车场项目申请立项的函》（柏梓府函〔2021〕1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柏梓镇永安公园旁停车场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3-500152-04-01-26954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柏梓镇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- 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。
- 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约 3500 m²，C25 混凝土路面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66.2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级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
